

证券代码：300120

证券简称：经纬辉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建波、江海清、刘冬梅、Hoo Yong Keong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[2025]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具体内容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建波、江海清、刘冬梅、Hoo Yong Keong：

经查，2023年4月21日，你公司子公司New Vision Display（以下简称NVD）与NVD的参股公司Reviver MX, Inc（以下简称Reviver）签署增资协议。本次增资前，你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陈建波，董事吕敬崑，董事、副总经理Hoo Yong Keong均持有Reviver股份，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2023年4月21日、2023年8月31日，NVD分两批完成对Reviver的股权登记，交易金额合计1.57亿元，占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.17%。2024年3月5日，你公司《关于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披露了前述交易及董事会程序履行情况；2024年4月23日，你公司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》披露了前述交易的完成情况。

你公司前述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、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，2024年3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信息披露不完整。前述事项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

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、第四十一条规定。

陈建波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江海清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、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四条规定。陈建波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刘冬梅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前述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四条规定。时任副总经理 Hoo Yong Keong 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负有责任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四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、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陈建波、江海清、刘冬梅、Hoo Yong Keong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所提出的问题，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，将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认真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以上人员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持续经营及资本运作等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8日